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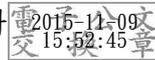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05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056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（構）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辦理；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09

1040017963